

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，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之專業性，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以為諮詢指導並協助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，應設籍或工作於宜蘭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中央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培訓，或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演講、研究、倡議、方案執行等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，卓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局處及附屬單位。
 - （二）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或公私立研究單位。
 - （三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設立期間超過兩年以上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四、推薦機關(構)及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進行審議。
- 五、性別人才之審核工作，由本縣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，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。

六、本資料庫之人才資料維護作業原則：

(一) 本府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覆及確認資料正確性，以及增補新進名單。

(二) 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）有異動或更新必要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單位)或受推薦之本人主動通知本府更正或補充。

七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主流化小組」審查通過後，予以除名：

- (一)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二)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三)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四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確定者。
- (五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確定者。

八、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，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，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資料庫名單，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，公開於資訊網站，供公私部門倡議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之運用。

十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